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访谈

推动甘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统领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长 朱玉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在党和国家法治建设史上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我们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主动服务大局,更加扎实履职尽责,努力为“十四五”时期甘肃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一、强化政治意识,服务中心大局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髓集中体现在“十个坚持”上。在学习贯彻中,我们要深刻把握其政治本质,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不动摇,擦亮政治底色,当好明白人、对党绝对忠诚。要深刻把握其人民属性,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满足人民需求,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检察工作方面,把天理、国法、人情融入办案中,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温度,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深刻把握其法治思维,始终坚持依法履职,用心领悟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法治原理和方法论,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的科学思维和方法举措。

具体而言,就是要紧紧围绕国之大者、省之大事来履行检察职能,把党和人民关注的焦点作为服务大局的重点,把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作为司法为民的着力点,努力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同频共振、与人民群众同声相应。当前,要抓好以下“六项重点工作”。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严惩各类涉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突出打击食品药品、电信网络、经济金融等领域违法犯罪,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甘肃建设,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犯罪、维护公正方面的作用,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六稳”“六保”作出实实在在的检察贡献。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严惩危害“三农”犯罪,加强农民权益保障和涉农矛盾纠纷调处,加大对涉案贫困群众司法援助力度,积极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做好点上帮扶责任,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深入开展祁连山生态环境整治问题“回头看”,黄河流域甘肃段生态环境联合保护等专项监督,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紧盯人民群众急所盼所需,做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等检察为民实事,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个“小案”,厚植党的执政基础。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推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规范化、法治化,抓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首办环节,促进良法善治。

二、深耕主责主业,提升办案质效

检察机关是法治实施和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既要登高望远,更好地服务中心大局;又要脚踏实地,集中精力把法律监督“看家本领”、主责主业做到位。要牢固树立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理念是行动的光导。最高检提出“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客观公正立场”“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三个效果相统一“双赢多赢共赢”等一系列司法检察新理念;甘肃省检察院创新提出并始终坚持“两聚焦一结合”(聚焦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并把两者有机结合起来)工作思路,已逐步内化为全省检察工作的重要理念。进入新发展阶段,我们要引导检察官牢固树立这些理念,自觉融入、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事业开启新征程,必须把监督办案作为第一要务。我们要主动对照做优、做强、做实、做好的要求,抓实“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更好的办案质效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刑事检察方面,要切实履行主导责任,健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加强对刑事诉讼的全过程监督,纵深推进“派驻+巡回”刑事执行监督模式。民事检察方面,要以民法典实施为契机,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提升裁判结果监督精准性,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行政检察方面,要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公益诉讼检察方面,要坚持“实体程序并重、解决问题为要”,注重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着力提升办案能力,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堂。要创新完善落实机制,强化过程管理,坚持周调度、月点评、季度分析、半年小结、年终述职“五步工作法”,对重点任务盯紧看牢,压紧推进。坚持结果导向,用实实在在的检察行动、履职事实、办案数据,具体案例“四个说话”来彰显担当作为。抓实业绩考评,落实“案件+比”评价体系,发挥好“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实施“亮点品牌创建”工程,力争推出更多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可复制的创新品牌,推动整体工作实现新发展。

三、加强基层基础,落实严管厚爱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要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职业化导向,紧盯短板弱项,着力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抓牢政治建设。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牢组织建设。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协管职责,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推动优化班子结构,盘活干部资源,激发队伍活力。抓牢能力建设。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等工作,学好用好最高检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带动整体办案能力提升,抓牢作风建设。以更加鲜明态度坚持“严”的主基调,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三个规定”,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整治“四风”,营造精研业务、争做工匠、锻造品牌、追求极致的浓厚氛围。抓牢基层建设。贯彻落实好全国、全省基层院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抓实年度专题研究和报告,上级院班子成员对口联系工作滞后基层院等制度,探索建立目标管理制度,促推履职尽责。

上接第一版 不断推进治安管理工作提档升级。要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积极做好便民利民服务,改进加强新业态治安管理工作,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要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大力开展治安队伍教育整顿,突出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抓好廉政建设,切实提高能

明确国家赔偿案件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范围

上接第一版 或者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等情形,可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解释》同时规定,认定精神损害有违公序良俗的,可不认定存在精神损害,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后果的发生或者扩大存在过错,可酌情减少或者不予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解释》参考了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并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践,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明确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两种责任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

力建设,积极推动职业发展,努力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治安队伍。

四 四川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叶寒冰出席会议并致辞。陕西、湖北、吉林、福建、浙江、北京、重庆、安徽、江苏、四川、河南、天津、山东和四川成都等地公安机关作了交流发言。

合并适用;同时明确了这两种责任方式的承担范围,具体方式的协商以及决定等内容。

《解释》首次规定了造成严重后果的客观情形,同时将致人精神损害不同程度的后果(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特别严重)与责任的承担方式,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相对应,同时明确了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若干考量因素,既便于保障司法适用的统一,也兼顾了个案的差异与公平。

《解释》将于4月1日起施行。

适当提高精神损害抚慰金支付标准
最高法赔偿办有关负责人就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3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在明确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范围的同时,指引公民按照诉讼经济的要求,提出精神损害赔偿的申请。

《解释》的规定有哪些亮点?其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及致人精神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是如何规定的?最高法赔偿办副主任王振宇和赔偿办二级高级法官苏戈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明确精神损害认定客观标准

记者:最高法于2014年制订了《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意见》),作为适用国家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条款的规范性文件。《解释》的规定与之相比有哪些亮点?

王振宇:《解释》的规定主要有三个亮点。首先是相对扩大精神损害的认定范围。相比《意见》,《解释》在“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范围方面有所扩大。根据《解释》规定,有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依法应当赔偿的,一般可同时认定致人精神损害;无罪或者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六个月以上,受害人经鉴定为轻伤以上或者残疾等情形,即可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范围的扩大,有利于更充分地保护赔偿请求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其次是适当提高精神损害抚慰金支付标准。《解释》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

害抚慰金一般应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意见》规定为35%以下),同时规定具有后果特别严重等特定情形可以在50%以上酌定。标准的提高,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人民司法的公正与温暖。

三是首次明确精神损害认定的客观标准。过大的司法自由裁量权不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所以《解释》从侵权行为的具体形态入手,结合国家赔偿审判经验,以及社会公众普遍认知,首次以列举的形式对“致人精神损害”和“造成严重后果”等若干情形加以规范,以期更好地指导法官准确认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明确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

记者:《解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苏戈: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具有国家赔偿法第三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解释》是对该条款作出的细化规定。

据此,《解释》明确规定,公民因人身权受到侵犯,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本解释。而公民因财产权受到侵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以及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因不在现行法律保护之列,故不属于《解释》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解释》同时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八条所涉侵犯公民人身权的国

家赔偿案件,以及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审查处理国家赔偿案件,涉及精神损害赔偿的,参照《解释》规定。

规定精神损害责任承担方式

记者:《解释》对致人精神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苏戈: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致人精神损害的责任承担方式。《解释》参考了民事精神损害赔偿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践,对此进一步细化,既体现了法律适用的精细化,也增加了司法实践的可操作性。

首先是将国家赔偿法中“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标点符号进行调整,采用民法典“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顿号进行表述。

其次是参考民法典的规定,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合并作为一种责任承担方式,不再拆分,将赔礼道歉作为另一种责任承担方式,即表述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

三是明确了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与赔礼道歉,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四是规定侵权行为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应当在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同时,视案件具体情形,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

五是确定需要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责任的,应当与侵权行为的具

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同时对具体履行方式的协商以及决定的作出等加以明确。

兼顾司法适用统一与个案差异

记者:《解释》最重要的条文,是造成严

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请问《解释》对此有何具体考虑?

苏戈:应当说,《解释》第七、八、九条是本解释的核心条款。

关于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无论在民事侵权,还是国家赔偿领域,都是公认的精神损害赔偿的难点问题。此前学术界或是司法实践中,大多采用设定若干主观考量因素的办法,来衡量个案中的精神损害程度或者说认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大小,如侵权行为的方式、手段等情节,受害人的过错程度等。此次《解释》在认定以上主观考量因素的同时,还结合国家赔偿审判实践,结合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的相关法定情形,以及司法实践、社会公众对于法定侵权情形所致后果的普遍认知,首次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情形予以列举,藉此指引法官在个案中作出更为公正、合理的判断。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支付标准,《解释》将此与造成严重后果的客观标准相结合,首先将支付标准划分为两档,即造成严重后果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在相关人身自由赔偿金、生命健康赔偿金总额的50%以下(包括本数)酌定;具有后果特别严重等特定情形的可在50%以上酌定。

同时,《解释》还将第九条规定的各因素,作为在档内衡量具体数额的因素,例如同样造成五级残疾的两案,可根据个案中受害人的精神受损程度、侵权行为的目的、手段,受害人的过错程度、原因力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具体数额。以上两方面统筹考虑,兼顾了司法适用的统一与个案的差异和公平。

本报北京3月25日讯



3月25日,山东省政法机关组织开展“向党和人民报告——全省政法机关开放日”活动。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律师、记者等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法院干警的日常 work。图为在市中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左一)向参观人员讲解刑事审判工作流程。

多部门联合将160只涉案海龟放归大海

本报讯 记者周斌 邢东伟 3月25日,以“保护海龟,守护海洋我们共同行动”为主题的第二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涉案海龟放流活动在海南省三沙市举行,160只涉案海龟被放归大海,回到了自己的家园。

本次活动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江苏省检察院、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指导,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三沙市政府、中国海龟保护联盟、中国海油海洋环境与生态保护公益

基金会、海南省检察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等单位联合组织。

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执法和司法机关绝不放纵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的非法行为,绝不就案办案,要同社会各界一道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大保护,让所有海龟平安回家,协同打造美丽蓝色家园。

2021年新修订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中,将我国分布的海龟保护级别由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提升为一级。

本次放流的海龟均为涉案海龟,办案同时,检察机关首创“诉放分离”模式,在相关证据固定后,同步开展海龟救护和放归工作。

2020年8月9日,第一批29只涉案海龟已经被放归大海。对其余海龟,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协调海龟所在地22家检察院和农业农村局共同救护。同时,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农业农村部发函商请共同救护。在各部门大力支持下,全国各地正在将涉案海龟运往海南救护,已经救治267只,本次放流160只。

盐城法院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以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此印发了《盐城法院违纪违法案例选编》,详细披露17名干警违纪违法事实,逐案刊载忏悔书原文,力求通过“听”落马干警的悔过心声,响起警示强音。其中,通过组织2000余名干警集中收看某法院审管办原主任唐某的庭审录像,促使广大干警反躬自省、谨记教训、警钟长鸣。

案例展览结束后,盐城各法院、各部门第一时间召开组织生活会,以“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为主题,督促全体干警对照警示教育案例,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深入剖析反思,也有滥用职权、枉法裁判;作案形态既有胆大妄为式的胡作非为,也有雁过拔毛式的吃拿卡要。从政法干警蜕变为阶下囚,强烈

反差令观展干警唏嘘不已,深受教育。

“昔日战友,今日囚徒”值得警醒。盐城中院为此印发了《盐城法院违纪违法案例选编》,详细披露17名干警违纪违法事实,逐案刊载忏悔书原文,力求通过“听”落马干警的悔过心声,响起警示强音。其中,通过组织2000余名干警集中收看某法院审管办原主任唐某的庭审录像,促使广大干警反躬自省、谨记教训、警钟长鸣。

案例展览结束后,盐城各法院、各部门第一时间召开组织生活会,以“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为主题,督促全体干警对照警示教育案例,结合个人工作实际,深入剖析反思,也有滥用职权、枉法裁判;作案形态既有胆大妄为式的胡作非为,也有雁过拔毛式的吃拿卡要。从政法干警蜕变为阶下囚,强烈

人做好政策宣讲,层层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干警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切实做到解决“老问题”,防止“新问题”。

据了解,通过“看”图穷之境,“听”悔过之音,“问”警示之效,“切”问题之弊的特殊教育,“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警示教育期间,盐城市纪委监委派驻盐城中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为全体干警作廉政专题培训,盐城中院内设监察机构、审管办等部门,针对违纪违法案例,研究案发现律,找准制度症结,排查队伍风险点142个,发出巡察提示3份、巡察建议5份,督办函28份,制定完善《院长审判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审判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管理办法》等,持续强化对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监管,有效堵塞管理漏洞,坚决预防权力寻租。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将以“六个坚持”为抓手奋力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确保全市法院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公正司法为重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司法权益;坚持强基导向,进一步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法院司法水平;坚持以司法改革为动力,规范加强综合配套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提升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坚持以过硬队伍为保障,着力打造敢担当善作为的高素质法院铁军。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管春芳表示,将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党史学习教育,法院队伍教育整顿、作风建设工作,提升案件质效,锻造过硬队伍,为全面开启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据介绍,2020年,西宁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66055件,审结60499件,同比分别上升10.9%和10.4%;执结案件16946件,同比上升22.4%,执行到位金额25.48亿元。全面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进行网上立案19850件,跨域立案169件,当场立案率为86.6%,办结涉诉信访案件214件。基层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审结案件7851件,指导诉前调解1421件。

南阳检察布局“6+6”整治工作格局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汪宇堂 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聚焦政法队伍教育整顿“6+N”专项整治,围绕“N”精选6个自选动作,以问题为导向,指出制约南阳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司法理念转变不到位、案件办理质效不高等问题,开展“少捕慎诉慎押”、加强改进法律监督释法说理,优化“案-件-比”、加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等6个专项行动,形成“6+6”整治工作格局。

邢台襄都检察开展民法典宣讲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毛仲玉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组织各部门结合本职工作,聚焦为民服务,解决群众难题。3月24日,受襄都区工会邀请,襄都区检察院检察官和律师组成的“木兰有约”宣讲团,为襄都区40余名女职工作了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专题法宣宣讲,宣讲通过生动的案例把与妇女息息相关的家事代理权、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债务、离婚财产分割、离婚冷静期等民法知识进行了讲解,听众们纷纷表示,对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对婚姻家庭编的法律知识有了更多了解,提高了依法维权意识。